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7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剩余额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剩余额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划剩余额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顺利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剩余额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10920号),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2,120,062.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9,965.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1,990,097.50元,增加后股本为78,966,350.00元。

元。

2023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会师报字[2023]第211160号),对本次激励计划划剩余额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53,614,5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7,634,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50,980,500元,增加后股本为78,968,984.00元。

新增股份登记上币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78,826,395股增加至78,968,98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826,395.00元增加至78,968,984.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26,39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68,984元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7,882,639.6万元,全部为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7,898,884.4万元,全部为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212,054,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054,67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054,67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054,67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054,67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054,670	99.9996	是
5.02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054,670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000	0	0
3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000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000	99.7608	是
5.02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000	99.76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概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概坤企业”)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4,9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剩余3,150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

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316万元,各合伙人将在本次认缴出资总额内根据后续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涂云先生、副总经理章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都洪伟先生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盛剑芯科”)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与关联方自然人共同投资,本次成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以法律法规范围内全部权限和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择及调整(包括预留份额的员工选择及调整)、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机制、协议谈判及签订(含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2023年9月,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以下简称“勤顺聚芯”),上海勤顺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以下简称“勤顺芯芯”)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7日,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芯芯的合伙人分别签订了《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勤顺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与上海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芯芯)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签订了《关于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增资协议》”);同日,盛剑环境作为盛剑半导体目前唯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盛剑半导体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芯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盛剑主体与有限合伙人有差异,两个平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下文仅披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1)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合伙协议的签订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已选定的盛剑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涂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章春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都洪伟先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分别为1407元、847元、283元。

(2)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芯芯合伙协议的签订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芯芯已选定的盛剑环境员工(不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盛剑半导体进行股权投资,由此实施对盛剑半导体、盛剑环境及盛剑环境其他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盛剑环境及其他子公司,可统称“集团公司”)中的盛剑半导体经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贡献的关键人员,以及以上统称为“特定员工”)的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系盛剑半导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获取经济收益后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凝聚核心人才为集团公司共同目标奋斗,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收益。

3.普通合伙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属于集团公司的员工,在集团中任职。

(三)盛剑半导体股东决定的主要内容

1.盛剑环境作为盛剑半导体唯一股东,同意吸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芯芯和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为盛剑半导体股东;

2.盛剑半导体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同意新股东以人民币4,900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1,750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以1,316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47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芯芯以1,960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7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以1,624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58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3.盛剑半导体股东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盛剑环境作出股东会决定,批准本次增资并对盛剑半导体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4.股东支付认购价款:(1)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或盛剑半导体另行通知的支付时间之前,将认购价款全部汇入盛剑半导体指定账户。(2)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的约定收到合伙人足额出资后,及时将认购价款汇入盛剑半导体指定账户。

5.在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支付增资款后30个工作日内,盛剑半导体应向工商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增资方及现有股东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事宜。

(三)盛剑半导体股东决定的主要内容

1.盛剑环境作为盛剑半导体唯一股东,同意吸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芯芯和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为盛剑半导体股东;

2.盛剑半导体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同意新股东以人民币4,900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1,750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以1,316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47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芯芯以1,960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7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外部投资者概坤企业管以1,624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58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后,盛剑半导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盛剑环境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勤顺聚芯	0	0.00000%	470	4.90000%
勤顺芯芯	0	0.00000%	700	8.97430%
概坤企业管	0	0.00000%	580	4.93222%
合计	10,000	100.000%	11,750	100.000%

注:(1)表中合计数为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2)以上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4.盛剑半导体执行事务、监事不变;

5.通过新的《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在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沈万中先生;财务总监张时剑先生;独立董事李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3-03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601,282,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受张翼董事长的书面委托,董事、总经理王晓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张翼、董事李增忠、董事梅向才、独立董事李玉平、独立董事田宏启和独立董事胡正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隋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金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0,882,817	99,9744	409,4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0,912,317	99,9762	379,900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7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9人。
4.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调整。因此,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1名变更为59名,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前365万股调整为335万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4万股调整为6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权益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阮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04	0.0599	
王瑞涛	副总经理	10	2.9563	0.0399
钱宇	财务总监	10	2.9563	0.0399

二、公司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合计)		300	75.1880	1.9177
预留部分		64	16.0000	0.2566
合计		399	100.0000	1.95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为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激励计划具有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均未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增加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制性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